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98号

李书朵：

身份证号码：513[REDACTED]1X

地 址：渠县渠江街道山星社区7组

我局于2022年6月13日对你经营的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点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的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点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存放区域环境脏乱，回收点与居民住房之间的雨水沟内有废弃油污外排痕迹，现场恶臭气味明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98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

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八）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。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325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